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更生中心條例》
(第 567 章)
《2014 年更生中心(指定)(修訂)令》

《教導所條例》
(第 280 章)
《2014 年教導所(綜合)(修訂)聲明》

《監獄條例》
(第 234 章)
《2014 年監獄(修訂)令》

引言

保安局局長分別根據《更生中心條例》(第 567 章)第 3 條、《教導所條例》(第 280 章)第 3(2)條及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(a)條，作出兩項修訂令及一項修訂聲明，以更改以下懲教院所的指定用途：

- (i) 將勵志更生中心及沙咀懲教所現時用作監獄的處所的地點對調（藉修訂《更生中心(指定)令》(第 567B 章)附表 1 (附件 A) 及《監獄令》(第 234B 章)附表 (附件 B))。
- (ii) 正式終止沙咀懲教所指定處所作為教導所的用途（藉修訂《教導所(綜合)聲明》(第 280B 章)附表 (附件 C))。

背景及理據

2. 沙咀懲教所現時有多種用途。整個沙咀懲教所均獲指明為監獄，但有部分沙咀懲教所的處所亦同時獲指明為勞教中心或

教導所。當中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6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(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中稱為 A 座、B 座及 F 座的部分)均被指明為教導所。鑑於近年被判往教導所的男性青少年數目一直減少，懲教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，將該教導所的處所用作監獄用途。現時沙咀懲教所用作監獄的部分，只可提供 90 個男性青少年囚犯的名額，並不足以應付該類在囚人士日益增加的人數，因此懲教署需要一個較大的院所用作監獄用途。此外，由於沙咀懲教所已不再用作教導所，所以我們建議正式終止該懲教所的教導所功能。而法例上指明為勞教中心的部分，則不受本建議影響。

3. 勵志更生中心現時提供 160 個懲教名額，是唯一用作羈留根據《更生中心條例》（第 567 章）須接受首階段訓練（為期兩至五個月）的男性青少年在囚人士的院所。鑑於勵志更生中心於二零一二年的日均收容率只有約 32.8%，懲教署建議將勵志更生中心遷往面積較小的處所，即現時沙咀懲教所用作監獄的部分。

4. 根據建議，勵志更生中心及沙咀懲教所現時用作監獄的地點將會對調。換言之，勵志更生中心的原址將被訂明作監獄用途，並重新命名為大潭峽懲教所，而目前囚禁在沙咀懲教所的青少年囚犯將會遷往該懲教所。至於勵志更生中心的在囚人士，則會遷移至沙咀懲教所現時作監獄用途的處所，而有關處所將重新被指明為勵志更生中心。

修訂令

5. 修訂令及修訂聲明（載於附件 A 至附件 C）旨在：

- (i) 在《更生中心(指定)令》（第 567B 章）附表 1 中，修訂勵志更生中心的地址；
- (ii) 在《監獄令》（第 234B 章）附表中，加入“大潭峽懲教所”；以及
- (iii) 在《教導所（綜合）聲明》（第 280B 章）附表中，廢除“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，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中稱為 A 座、B 座及 F 座的部分”。

修訂令及修訂聲明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，倘獲通過，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修訂令及修訂聲明會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登憲報，並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會。

建議的影響

7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法例的現行約束力，對經濟、生產力、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。實施修訂令及修訂聲明所帶來的工作量和財政影響，會以懲教署的現有資源應付。

宣傳安排

8. 我們會安排一名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。

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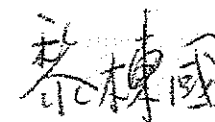
9.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梅品雅女士（電話：2810 3435，傳真：2868 9159）。

保安局
二零一四年一月

《2014 年更生中心(指定)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更生中心條例》(第 567 章)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更生中心(指定)令》
《更生中心(指定)令》(第 567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1(本條例第 3(a)條所指的更生中心)
 - (1) 附表 1—
廢除第 4 項。
 - (2) 附表 1—
加入
“5. 勵志更生中心(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, 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中稱為 A 座、B 座及 F 座的部分)”。



保安局局長

2014 年 1 月 13 日

註釋

現時位於石澳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名為龍脊的地方的勵志更生中心，將遷移至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的若干部分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更生中心(指定)令》(第 567 章，附屬法例 B)附表 1，以 —
 - (a) 使勵志更生中心的現址不再是指定的更生中心；及
 - (b) 將遷移後的勵志更生中心，指定為更生中心。

《2014 年監獄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將大潭峽懲教所闢作監獄

現將大潭峽懲教所(位於石澳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稱為龍脊的地方的用地及建築物)闢作監獄之用。

3. 修訂《監獄令》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。

4. 修訂附表

附表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大潭峽懲教所(位於石澳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稱為龍脊的地方的用地及建築物)”。

蔡棟國 保安局局長

2014 年 1 月 13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大潭峽懲教所歸作監獄。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。

《2014 年教導所(綜合)(修訂)聲明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4 年教導所(綜合)(修訂)聲明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教導所條例》(第 280 章)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聲明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教導所(綜合)聲明》

《教導所(綜合)聲明》(第 280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 —

廢除第 10 項。

保安局局長

2014 年 1 月 13 日

《2014 年教導所(綜合)(修訂)聲明》

註釋

第 1 段

2

註釋

本聲明修訂《教導所(綜合)聲明》(第 280 章, 附屬法例 B)的附表, 使下述處所不再用作教導所: 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, 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中稱為 A 座、B 座及 F 座的部分。